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6】0013号

采 购 人：桂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世纪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桂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名称）的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6】0013号

3、采购项目预算：¥138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7、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从2024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概况	数量	标的预算（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	本工程为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位于桂东县沅江镇，共三个桥梁的维修加固：老石拱桥，迎宾桥，小人行桥。	1项	¥1380000.00元	¥12660.00元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且企业规模必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是大型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湖南省以外企业依据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或者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属于记录在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验，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运类不认可），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本项目的总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运类不认可）。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C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近六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五、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应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原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5)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有效介绍信附有效联系方式（手机号码、邮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凭证。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按本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2、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6日（北京时间）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地点为：桂东县沅江镇东城一品21栋A101号门面（指定地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获取。

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开启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磋商地点，开启地点）

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开启时间）：2026年3月13日10时30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磋商地点，开启地点）：桂东县沅江镇东城一品21栋A101号门面。

2、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验证：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非法人组织的依法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授权代表人参加的，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非法人组织的依法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磋商现场持手持件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将被拒绝。

八、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磋商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桂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 地址：桂东县沅江镇郴桂路
- (3) 联系人：黄波
- (4) 电话：150735505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郴州世纪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桂东地址：桂东县沅江镇东城一品21栋A101号门面
- (3) 联系人：陈先生/王毓南
- (4) 电话：0735-2150900 /0735-8760778
- (5) 电子邮箱：1365389896qq@.com

2026年2月28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单位）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_____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份额的 / %。 注：预留份额部分不再享受本章第 41 条“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2.4 款	供应商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邀请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 12.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从2024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壹份，采用 U 盘形式，须包含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需电脑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均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p>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从2024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5%（如有）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无价格折扣。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3.1 (2) 项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p> <p>(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且企业规模必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是大型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按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预算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可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中小企业承诺设置为资格条件。</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参加时可约定中标(成交)后将预留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时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6%-1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给予6%-10%的价格加分评审优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p>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具体由采购单位视实际情况确定。对于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 50%以上。对合同履行期限超过 6 个月的，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进度款。</p> <p>双方在合同中约定。</p>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p>采购代理服务费：¥12660.00 元。</p> <p>1、合同备案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鼓励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无法说明合法理由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 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邮箱 1365389896@qq.com。</p> <p>2、免责声明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p>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最新查询结果，显示基础信息、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打印件。查询时间应在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之后且在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图必须体现查询时间，如果网页没有自带时间的，则须体现电脑的自带时间。</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供应商资格声明”第三条书面承诺，签署、盖章符合要求（不用单独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供应商资格声明”第五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供应商资格声明”第四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供应商资格声明”第六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6	信用记录查询	<p>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p> <p>本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在以上 5 个网站查询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 个截图资料，查询时间应在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后且在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8 个截图资料分别是信用中国网站 4 个截图（包含：首页-基础信息；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1 个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1 个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它 2 个网站每个网站提供 1 个基</p>

		<p>础信息查询截图。</p> <p>截图必须体现查询时间，如果网页没有自带时间的，则须体现电脑的自带时间。</p>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提供第五章附件 4-7 “非联合体响应” 书面声明，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
8	<p>按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提供第五章附件 4-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
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四条第 3 款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八条（不用单独说明）。
1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九条（不用单独声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注：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2. 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注：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描述；②工程重点、难点分析；③施工准备方案；④资源配置计划；⑤技术组织措施；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全施工措施；⑧施工工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16 分；</p> <p>2. 方案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较完善较合理、可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10 分；</p> <p>3. 方案无针对性无可行性、不完善欠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差的计 5 分；</p> <p>4. 未提供的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计 0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④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8 分；</p> <p>2. 方案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较完善较合理、可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4 分；</p> <p>3. 方案无针对性无可行性、不完善欠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差的计 2 分；</p> <p>4. 未提供的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计 0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p> <p>2. 方案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较完善较合理、可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7 分；</p> <p>3. 方案无针对性无可行性、不完善欠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差的计 4 分；</p> <p>4. 未提供的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计 0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③现场环境保护预防措施；</p>

				<p>④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8 分；</p> <p>2. 方案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较完善较合理、可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4 分；</p> <p>3. 方案无针对性无可行性、不完善欠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差的计 2 分；</p> <p>4. 未提供的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计 0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施工顺序；③工作时间节点；④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12 分；</p> <p>2. 方案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较完善较合理、可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8 分；</p> <p>3. 方案无针对性无可行性、不完善欠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差的计 4 分；</p> <p>4. 未提供的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计 0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配置（设备类别、数量）；②人员配置（专业岗位职能要求、配备的具体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6 分；</p> <p>2. 方案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较完善较合理、可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4 分；</p> <p>3. 方案无针对性无可行性、不完善欠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差的计 2 分；</p> <p>4. 未提供的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计 0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2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指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p>
3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p>		

说明：①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②报价得分、商务得分为客观分，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分别打分。

根据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总分 100 分。

③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格式)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的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形式，须包含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6.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的规定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无效。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6.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响应文件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8.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不确认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前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 条、第 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

30.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	本工程为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位于桂东县沅江镇，共三个桥梁的维修加固：老石拱桥，迎宾桥，小人行桥。（具体详情详见桂财评[2026]7号）。	1项	¥1380000.00元	¥12660.00元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2. 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项目适用)：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节中提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桂财评[2026]7号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桂东县老石拱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迎宾桥危桥加固工程，桂东县小人行桥危桥加固工程，位于桂东县沅江镇，共三个桥梁的维修加固：老石拱桥，迎宾桥，小人行桥。（具体情况详见桂财评[2026]7号）。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2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1.4 工程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及备案。

2.3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

3.2 验收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60 日历天。

1.2 实施地点：桂东县沅江镇。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桂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协调地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3、未尽事宜以第四章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承包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应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一致)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及页码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内容及页码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首次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岁，职务：___，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

附件 4-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 个截图资料

附件 4-7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最新查询结果，显示基础信息、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打印件。查询时间应在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之后且在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图必须体现查询时间，如果网页没有自带时间的，则须体现电脑的自带时间。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第四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的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单位）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 个截图资料

注：按第二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附件 4-7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单位确认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此书面声明：我单位系独立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湖南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类、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定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确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文件一致。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格式）

附件 10-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最后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不得装订入首次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现场手工填写并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附件 10-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最后报价）

-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0-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工程类适用）